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杨长利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3 月 3 日，张善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有关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杨长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时同意，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杨长利先生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有关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杨长利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和萧伟强先生对杨长利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其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推荐杨长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在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长利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国营 405 厂副厂长，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长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13,156,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6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390,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66,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1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487,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57%；反对 2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5,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57%；反对 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00,669,932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57%；反对 2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5,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57%；反对 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00,669,932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林勋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贰零贰零年零叁月零陆日至贰零贰壹年零叁月零伍日止。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3.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4.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15,339.79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0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40,388.78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编号	产品及服务分类	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盘龙	N/150885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上述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进行了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是口罩熔喷布的原材料，2018 年度公司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销售收入为 18,277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8.83%，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3.41%，占比不高。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仅是公司产品之一，公司其他部分产品目前也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订单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该产品未来订单会逐步减少。近期有多家企业新投产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该产品市场供给逐步增加，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业绩快报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900 万元 - 2,5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3.84% - 86.36%		盈利：9,898.26 万元
	盈利：1,350.00 万元 - 1,600.00 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01,691,057.44	301,691,057.44	405,134,074.49	-25.53%
营业利润	23,739,518.08	19,669,737.15	115,231,004.09	-82.93%
利润总额	26,452,924.40	22,383,143.47	115,968,792.27	-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0,244.24	14,618,057.21	98,982,569.31	-8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1.28	-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88%	27.42%	-2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60,189,206.42	1,056,687,019.40	1,026,661,820.16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819,549.44	789,317,362.41	775,573,589.03	1.77%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3	7.89	7.76	1.68%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0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8）存在差异。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在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因公司近期收到《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通知》，获悉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 042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载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根据相关文件内容，公司即使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存在保全措施，目前无法收回的风险也已显著增加，虽然公司后续仍将继续采取措施追讨该笔欠款，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减少 2019 年度当期净利润 360 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 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雪莱特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29,627,483.36	2020/1/20	贷款
2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0.00	2020/3/4	贷款
3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0.00	2020/3/7	贷款
合计			59,627,483.36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债务逾期本金累计约为 35,151.51 万元，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罚息合计约为 3,283.24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资金紧张及债务逾期问题，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协商和解方案、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深挖年轻品牌与智能产品的营销策略、用户研究、产品规划、智能技术研发，最大化发挥团队的优势和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聪米”）。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万和聪米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CDD97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2 楼 220 室

5、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电壁挂炉、电暖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燃气用具、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电蒸锅、蒸烤一体机、电压力锅、电水壶、电吸尘器、电除螨仪、净水器、电吹风、扫地机器人、智能蓝牙音响、电加湿器、家用智能安防设备、智能灯具、智能家居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于从海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1%。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接到于从海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从海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3.6	7.794	285,706	0.031%
合计		--	--	--	285,706	0.03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从海	合计持有股份	1,142,823	0.126%	857,117	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06	0.031%	0	0
	高管锁定股份	857,117	0.094%	857,117	0.094%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于从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于从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于从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于从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获悉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凌兆蔚	否	11,999,602	100%	5.83%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上海载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1,999,602	100%	5.8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9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凌兆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0 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9 日